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件

塔地财社〔2023〕76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2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用于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相关工作。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科目，支出列“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科目。各县（市）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你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你县（市）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

抄送：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

附件

## 2024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合计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补助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补助	
合计	339.07	319.96	0.00	659.03
塔城市	52.83	83.07		135.90
额敏县	26.98	53.78		80.76
乌苏市	83.46	57.97		141.43
沙湾市	148.10	79.86		227.96
托里县	7.59	16.51		24.10
裕民县	12.67	13.40		26.07
和布克赛尔县	7.44	15.37		22.81